

105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活動簡章

版本 105.05.30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保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特舉辦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以下簡稱本市擂台賽)。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協辦單位：臺南市各高中(職)(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

參、參賽組別: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 4 組。

肆、參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05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05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05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 <u>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u>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校內初賽：由學校自行辦理，時間地點以學校公告為準。

二、本市擂台賽：

時間：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

活動流程：詳見附錄一

陸、競賽題目：

- 一、本市擂台賽比賽用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E學院」網站題庫、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其他環境相關知識中出題。
- 二、今年度起不再提供環境E學院題庫，請自行至環境E學院網站練習。
- 三、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 觀看：
 - (一)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畜牧百年
 - (二)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世紀森情
 - (三)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涓涓流水萬物欣
 - (四)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勇渡藍海
- 四、相關網址：
 - (一) 環保署環境E學院 <http://eeis.epa.gov.tw/e-school/Index.aspx>
 - (二)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 (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
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

柒、競賽方式：

- 一、校內初賽：
 - (一) 由校址位於本市之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推派代表參加本市擂台賽。基本上形式不拘，惟須注意比賽公開及公平性。
 - (二) 比賽參考方案：由學校設計測驗題目 80 題(可參考題庫或自行設計)，自行安排時間(約 50 分鐘)進行全校測試(如筆試)，以答對題數多寡做為成績高低排序，答對最多者為勝。
- 二、本市擂台賽：

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國立成功大學及本市轄區內學校聯合辦理，負責競賽活動相關事宜。

本市擂台賽競賽規則如下：

採「菁英賽」一階段辦理，前 10 名如遇同分或超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名次序位。

(一) 菁英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第一聲鈴響為開始作答提示鈴聲，鈴聲響畢後始可翻閱題目卷，第二聲鈴響為結束作答鈴聲，鈴聲響畢後始可交卷離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3. 競賽開始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應於第一聲鈴響後 5 分鐘內舉手提出，由工作人員更換題目卷，逾時不得提出。
4.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5. 競賽題目皆以「選擇題」4 選 1 的方式進行，競賽時間 40 分鐘，題目 100 題。
6.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競賽答案卡及題目卷一併由賽場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9.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並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10. 現場公布菁英賽各組成績前 50% 選手(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及前 10 名名單，若前 10 名有同分或超額之情況，則進行 PK 賽決定名次。(註：成績公佈後，請前 10 名同分者依大會規定至 PK 賽會場報到。)

(二) PK 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作答，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由裁判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6. PK 賽進行至分出前 10 名名次為止，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捌、報名辦法：

一、校內初賽：

依各級學校公告之報名方式及時間為準。

二、本市擂台賽：

(一) 經校內初賽獲推派代表參賽之選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前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帳號密碼為學校代碼)，並將「校內初賽成果報告」(附錄三)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tai1512@pf-recycle.com.tw)，始完成報名程序，額滿為止。各級學校可推派名額如下：

1. 國小組：每校至多 5 名，國小組計 240 位，額滿為止。
2. 國中組：每校至多 5 名，國中組計 210 位，額滿為止。
3. 高中(職)組：每校至多 10 名，高中(職)組計 100 位，額滿為止。

- (二) 社會組採個別報名，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社會組切結書」(附錄四)傳真至 06-3353546 或將掃描(拍照)檔寄至電子信箱(tai1512@pf-recycle.com.tw)，始完成報名程序，額滿為止，社會組參賽者計 100 位。
- (三) 曾參與 104 年全國環境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且有進入驟死賽者，學校組經現讀之本市轄內學校同意，得由學校推薦報名，不計入各校今年度可推派名額內；社會組則不受社會組名額限制，欲報名者請逕洽 06-2686751*329 報名。
- (四) 報名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官方網站 <http://www.epaee.com.tw/>，預計於 105 年 6 月下旬開放報名。

玖、獎勵辦法：

- 一、進入本市擂台賽菁英賽各組成績前 50% 之選手(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均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證書。
- 二、參加本市擂台賽成績前 5 名，可獲頒獎盃、獎狀及獎品，並取得代表本市參加 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參賽權(暫定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辦理)；成績第 6 名至第 10 名，可獲得獎狀及獎品，各名次獎品如下表所示。
- 三、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保知識，凡榮獲本市擂台賽高中(職)以下組別前 3 名之本府所屬學校指導教師給予嘉獎，第 1 名給予嘉獎 2 次，第 2 名及第 3 名給予嘉獎 1 次。以報名資料中該獲獎學生所屬指導老師為準，每位學生限 1 位指導老師，每位老師至多給予 2 次嘉獎。
- 四、代表本市參賽學生在全國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獲得前 5 名，本府所屬學校之指導教師依得獎名次給予敘獎，每位學生限 1 位指導老師。敘獎辦法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 五、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本競賽已納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

名次	獎品
第一名	7,000 元禮券
第二名	5,500 元禮券
第三名	4,000 元禮券
第四名	3,000 元禮券
第五名	2,000 元禮券
第六名	3C 產品(價值 1000 元)
第七名	3C 產品(價值 1000 元)
第八名	3C 產品(價值 1000 元)
第九名	3C 產品(價值 1000 元)
第十名	3C 產品(價值 1000 元)

壹拾、附則：

- 一、 參賽選手務必填妥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附錄五)攜帶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並應於該組比賽開始入場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需簽到、領取名牌。每間學校僅限 1 名帶隊老師可領取餐盒。
- 二、 本市擂台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賽前通知(流程、參賽名單、試場及座位表、平面圖、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並公告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請務必注意並詳閱。
- 三、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注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專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官方網站 <http://www.epaee.com.tw/>。
- 四、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五、 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
- 六、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七、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
- 八、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

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賽場，若攜入賽場，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九、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十、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一、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十二、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三、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四、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五、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 十七、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 十八、 倘獲得本市擂台賽成績前 5 名之選手放棄參加全國環境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後，由下一位名次選手遞補。
- 十九、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
- 二十、 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105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活動流程

時間：105 年 10 月 15 日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

時間	內容	備註
07：50~08：30	參賽者報到	
08：45~09：00	開始入場	應於比賽開始入場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09：00~09：05	競賽規則說明	
09：05~09：45	菁英賽	
09：45~10：05	公佈題目答案	約 10：45 公佈成績，請前 10 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 若 PK 賽無須進行，請各組前 10 名依大會通知時間，前往頒獎會場。
10：50~11：05	開始入場	PK 賽會場
11：05~11：45	PK 賽	
11：45~12：00	前往頒獎會場	頒獎會場(成大總圖書館地下一樓)
12：00~12：20	頒獎、合照留念及閉幕	

附錄二 105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05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105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 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日期：

105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時 間		地 點	
參 與 對 象		人 數	
活動內容： (流程)			
成果說明： 須包含本年度學校推派之代表選手中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英文名，若無請使用「通用拼音」) 格式如下： 「王大明 Wang Da-ming」			

105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活動照片：

說明一	說明二
以此類推...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切結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105 年僅報名參加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倘經查本人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地方初賽，本人願意取消參賽資格，特立此切結為憑。

是否同意於得獎名單中公布本人任職單位_____

同意

不同意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請傳真至臺南市政府環保局(06-3353546)
或 email 至 tai1512@pf-recycle.com.tw

附錄五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章，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
絕不另作其他用途，請完成填表、黏貼證件及簽章後攜帶至活動會場備用

**「105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得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名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	給付之獎品		
價值新台幣	仟	佰	拾元整 (NT\$)
	中華民國105年 10月 15日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		
得獎人姓名	(簽章)(請務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鄰 路/街	縣/市 段 巷	鄉/鎮/市/區 弄 號 里/村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請務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鄰 路/街	縣/市 段 巷	鄉/鎮/市/區 弄 號 里/村 樓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領獎注意事項

1.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份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05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無身分證之參賽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3. 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將收到由主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
4. 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1) 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2) 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5. 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6. 所有獎項於領獎時須完成相關填寫及交付，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交付戶口名簿影印本）、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
7.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
8.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9. 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10.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候補。